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洋能源）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及合作股东拟向科洋能源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科洋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由科洋能源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70% 不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科洋能源增资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授权决策权限，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子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等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首层自编 3 室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首层自编 3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陈广棋

控股股东：黎志远

实际控制人：黎志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 1 号 5 幢 2401 房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666,700	70.00%	11,666,700
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30.00%	5,000,000

1、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科洋能源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及合作股东拟向科洋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科洋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6.67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由科洋能源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166.67 万元变更为 5,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科洋能源的持股比例维持 70% 不变。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目前科洋能源经营良好，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74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洋能源总资产 9,831,709.04 元，净资产 91,736.67 元，其中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671,031.70 元，利润总额 149,263.10 元，净利润 91,736.67 元。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3、增资导致资金占用

本次增资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约定以原注册资本为基础进行增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有企业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洋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6.67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由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并根据项目运营及投资建设需求的具体情况，由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期注入资本金。该增资协议经科洋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决议后生效。

增资前，科洋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70%	1,166.67	货币
广东光科电力 有限公司	30%	500.00	货币

合 计	100%	1,666.67	/
-----	------	----------	---

增资后，科洋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70%	5,600.00	货币
广东光科电力 有限公司	30%	2,400.00	货币
合 计	100%	8,000.00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记录》；

（三）《增资协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